

第二节 契 税

契税，是对典、买田宅契价征收的捐税。起源于东晋，隋唐时曾废止。北宋开宝二年（公元969年）开始，凡民间典、买田宅应在二月内交纳“印契钱”。元、明都收契税。清代列为外赋，分典、买田房，灶户契税两种，按契价每两征银三分。光绪二十八年（公元1902年），因筹运庚子赔款，每张契尾带征契尾捐一两。宣统元年（公元1909年），试办契税章程，定买契每两收银九分，典契每两收银六分，浙江省定正税一两以银元一元五角折合，并颁布“浙江布政司官契纸”每张收钱150文。

民国初年，契税改称为不动产转移税，定买契税20%，典契税15%，押契税10%。民国二年，浙江国税厅筹备处颁发“浙江新契纸”，由税契者一律购用。税率为买契9%，典契6%，并附收注册费一角，契纸价一角五分。三年一月，财政部颁布“契税条例”，税率仍买契9%，典契6%，契纸价每张五角，不久，奉浙江省国税厅筹备处酌拟施行细则，减买契4%，典契2%，其时，财政部颁布“验契条例”，规定每张契价在三十元以上者（称大契）收查验费一元，注册费一角。契价在三十元以下者（称小契）只收注册费。四年，财政部颁发“契税大纲”，税率买契4%，典契2%。同年秋，财政部颁布“验契逾期倍收法”，凡逾期一月者加收查验费、注册费一倍，逾期二月者加收二倍，递加至六十四元为止。五年四月，浙江省财政厅颁布“浙江省验契税契条款”，税率、契纸价均无变更。六年四月，改订税率为买契6%，典契3%，契纸价每张五角。十二年

七月，每亩带征置产捐田一元五角，地、池、荡六角，山一角九分。十三年三月一日起，仍照部颁“契税条例”，税率买契 9%，典契 6%，契纸价照旧，并每亩带征教育费四角。地、池、荡二角，山六分。十四年，复将税率减为买契 6%，典契 3%，规定减率期间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十六年，契税划为省税，税率仍照旧章。同年十一月国民政府颁布“验契暂行条例”及“各省验契章程”契纸价每张一元五角，注册费一角，教育费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十七年上虞县定每亩带征建设附捐，山八角一分，地、池、荡四角。十八年八月一起停止递加验契倍收法，每张大契收验契费二元五角，注册费一角五分，教育费二角，小契只收注册费，契纸费每张一元五角。十九年八月，浙江省政府颁布“浙江省征收契税章程”及“施行细则”，税率买契 6%，典契 3%，契纸费五角，税契时限为六个月，逾期则处以应纳税额一倍之罚金。上虞县为弥补建设经费之不足，经上虞县政府第二次行政会议议决，在契税项下，买契每元加三分，典契加一，五分，合税率为买契 9%，典契 4.5%。二十年八月，浙江省政府第 418 次会议议决，税契时限，改六个月为三个月，税率仍无差异，惟置产捐改按买契 3%，典契减半。二十二年四月，浙江省政府颁布“浙江省征收不动产移转契税章程”，增订继承、分析、赠与、遗赠四种税率，合原有买、典共计六种，税率买契 6%，典契 3%，赠与、遗赠照产价值征 6%，继承、分析、照估产价征 2%，并每亩带征置产捐，田九角，地、池、荡各三角，山一角，本年岁入置产捐 4,400 元。税契期限为六个月，并规定逾期投税与匿报契价等罚则。业户请求展免，得呈请财政厅核准。二十四年五月，裁并原税验处，契税由契税征收处办理。本年置产捐岁入为 6,380 元。二十九年一月，浙江省税率增至买契 9%，典契 6%，置产捐仍照旧。十月十一日起，并随

正税带征50%教育经费。同年十二月行政院公布“契税条例”，在未实行土地税区域凡不动产之买、典均应用官印契纸完纳契税，不依法领用契纸者，处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罚锾。税率买契5%，典契3%，税契期限为四个月，逾期处以10%罚锾，每逾二个月递加10%，至应纳税额同数为止。三十一年五月，财政部公布“修正契税条例”，税率买契9%，典契6%，契纸费每张二元。凡各机关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动产免征。外国人在中国领土内承租屋地及外国教会在内地租地买屋，暂照浙江省原定办法，租地契约照典契课税，买屋契约照买契课税。八月财政部调整税率，定买契10%，典契6%，交换契4%，赠与契10%，官契纸每张纳费二元。三十二年四月，财政部改订各种契税附加率，不得超过正税25%。五月，国民政府公布“契税条例”税率买、赠与、占有15%，典契10%，交换契6%，机关公用及因公征用之不动产仍免税，但供营用者不在此限。税契期限为三个月，逾期不税，处以应纳税额15%之罚金，逾期二月递加10%，至达应纳税额同数为止。匿报契价未满二成者，处其短纳税额之半数；未满五成者，处其短纳税额之同数；五成以上者，处其短纳税额之二倍，不依法领用官契纸者，处以20元以下之罚锾。三十四年五月，财政部公布“修正契税条例”规定自十月十六日起，凡不动产遇有典、买、交换、赠与、分割或占有而取得权利时，以乡镇公所为监证，按契价收取1%监证费。三十五年六月，行政院颁布“修正契税条例”，税率定买、赠、占有为6%，典契4%，交换契、分割契为2%。同年，财政部改订三级财政收支办法，契税自七月一起，划归县市收入，由田赋粮食管理处移交给县地方征税机关接办，契税附加改为省税，继续征收，至1949年5月22日上虞解放。

上虞县民国二年至三十七年契税实征统计表

单位：元

年 项 目 度	契 税	契纸费	罚 锾	验契费	附 加	规 费	合 计
二	4,001	385					4,386
三	7,389	1,657		18,407			27,453
四	6,720	773		7,970			15,463
五	8,725	963		1,739			11,427
六	17,980	1,258		136			19,374
七	18,284	1,396		63			19,743
八	18,164	1,446		225			19,835
九	16,380	1,400		140			17,920
十	18,528	1,326		116			19,970
十一	14,092	1,033		89			15,214
十二	18,203	1,610		57			19,870
十三	19,458	1,452		89			20,999
十四	15,762	1,171		61			16,994
十五	13,466	1,027		63			14,556
十六	18,188	1,314		105			19,607
十七	16,581	1,192		1,411			19,184
十八	12,143	780					12,923
十九	11,901	919					12,820
二十	13,975	911	605				15,491
二十一	18,172	1,005	564				19,741
二十二	12,765						12,765
二十三	19,336						19,336
三十	2,310				62		2,372
三十一	39,534				1,136		40,670
三十二	224,153						224,153
三十三	1,049,825				2,664		1,052,489
三十四	7,077,696	12,792		176,930			7,267,418
三十五	18,362,658			4,590,600	8,742		22,962,000
三十六	91,929,000						91,929,000
三十七	7,616			1,904			9,520